

## ○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115 學年度招生簡章(範例)

壹、依據：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。

貳、招生對象：

一、對象：

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，招生名額由市府核定之，且本中心依法優先招收員工子女、孫子女，倘有餘額，依優先入園順位招收。

二、年齡：

(一) 5 足歲：109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(二) 4 足歲：110 年 9 月 2 日至 111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(三) 3 足歲：111 年 9 月 2 日至 112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(四) 2 足歲：112 年 9 月 2 日至 113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參、招收班別及人數：

一、招收班別及核定人數：

混齡班( 2 歲— 5 歲)：\_\_\_\_\_班，核定\_\_\_\_\_人。

二、招生名額：各階段招生缺額將公告於「基隆市公共化幼兒園及職場中心線上招生系統」(<https://parents.kl.edu.tw>)、「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」各項公告→最新消息(<http://www.klccg.gov.tw/tw/education/>)。

公告時間	公告內容
115 年 5 月 4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	對外招生總缺額一覽表
115 年 5 月 11 日(星期一)下午 6 時	第一次招生報到後缺額一覽表
115 年 5 月 13 日(星期三)下午 6 時	第二次招生報到後缺額一覽表

肆、登記資格

一、一般入園資格：

(一)設籍本市或居留本市之外籍、華裔幼兒。

(二)寄居本市且有合法監護人設籍於同戶之幼兒。

(三)下列幼兒，不以設籍本市為限：

1. 原住民幼兒。

2. 市府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。

3. 職場中心所屬政府機關(構)及公營公司(包括簽訂參與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契約之政府機關(構)及公營公司)之員工子女、孫子女。

二、優先入園資格：

(一)符合一般入園資格，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，並列優先入園之第一順位：

1. 低收入戶子女。
2. 中低收入戶子女。
3. 身心障礙（指依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，115 年度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以下簡稱鑑輔會)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)。
4. 原住民。
5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6.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
(二) 符合一般入園資格，且幼兒之兄弟姊妹已於本中心就讀，且非 114 學年度畢業者，列優先入園之第二順位。

(三) 具優先入園資格者，未於登記時間內辦理登記，視同放棄。

#### 伍、招生日程：

##### 一、招生資訊公告：

(一) 基隆市公共化幼兒園及職場中心線上招生系統

<https://parents.kl.edu.tw>



(二) 基隆市公共化幼兒園及職場中心招生即時揭示系統

<https://preschoolshow.kl.edu.tw>



(三)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

<http://www.klccg.gov.tw/tw/education/>

(四) 本中心網站(<http://> )及公佈欄。

二、開放家長入中心參觀：115 年 4 月 27 日(一)至 115 年 4 月 30 日(四)，每日○時至○時，請事先預約，連絡電話：○○○○-○○○○分機○○，○主任/○老師。

##### 三、第 1 次受理登記：

(一) 登記時間：115 年 5 月 8 日(五)9 時至 15 時、115 年 5 月 9 日(六)9 時至 12 時。

(二) 登記地點：

1. 優先入園資格幼兒：至本中心現場登記。

2. 一般入園資格：

(1) 設籍本市幼兒：於基隆市公共化幼兒園及職場中心線上招生系統(網址：<https://parents.kl.edu.tw>)線上登記。

(2) 居留本市之外籍、華裔幼兒及寄居本市且有合法監護人設籍於同戶之幼兒：至本中心現場登記。

(三) 登記方式：

1. 優先入園資格幼兒：

(1) 至本中心現場登記。

(2) 登記應提具之證明文件：如附件。

(3) 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及優先入園應繳證件，工作人員將切實核對登記卡所填資料。

2. 一般入園資格幼兒：

(1) 設籍本市幼兒：於基隆市公共化幼兒園及職場中心線上招生系統（網址：<https://parents.kl.edu.tw>）線上登記。

註 1：幼生設籍資料基準日為 115 年 4 月 15 日，故 115 年 4 月 16 日後設籍本市之一般幼兒，仍請至本中心現場登記。

註 2：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報名，須分開登記，惟電腦抽籤時以「一籤」或「多籤」方式抽出，由家長自行決定。若選擇以「一籤」方式抽出，須再設定綁籤作業；如未設定，則視為「多籤」。

(2) 居留本市之外籍、華裔幼兒及寄居本市且有合法監護人設籍於同戶之幼兒：

A. 至本中心現場登記。

B. 登記應提具之證明文件：如附件。

C. 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及優先入園應繳證件，工作人員將切實核對登記卡所填資料。

3. 幼兒登記以 1 園(中心)為限，非經切結放棄不得於第 2 園(中心)登記，違反規定者，取消其所有錄取資格。

(四) 抽籤時間：115 年 5 月 9 日(六)13 時 30 分起辦理線上系統抽籤。

(五) 報到注意事項：抽籤完畢後，如未依報到時間完成報到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1. 正取生：應於 115 年 5 月 11 日(一)16 時整前完成線上報到，逾時未完成線上報到者，喪失正取資格。

2. 備取生：接獲遞補通知後，應依本中心通知期限完成報到。

(六) 正/備取公告：115 年 5 月 11 日(一)18 時前。

四、第 2 次受理登記：

第 1 次登記抽籤後，本中心仍未足額，則進行第 2 次登記。

(一) 登記時間：115 年 5 月 12 日(二)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

(二) 登記地點：

1. 優先入園資格幼兒：至本中心現場登記。

2. 一般入園資格：

(1)設籍本市幼兒：於基隆市公共化幼兒園及職場中心線上招生系統  
(網址：<https://parents.kl.edu.tw>)線上登記。

(2)居留本市之外籍、華裔幼兒及寄居本市且有合法監護人設籍於同戶之幼兒：至本中心現場登記。

(三)登記對象：

1. 第 1 次登記結果為備取之幼兒。
2. 第 1 次登記結果為正取之幼兒，欲辦理第 2 次登記者，應先至原正取之幼兒園或中心撤銷正取資格，方可進行第 2 次登記。
3. 未參加第 1 次登記之設籍本市幼兒及居留本市之外籍、華裔幼兒及寄居本市且有合法監護人設籍於同戶之幼兒。

(四)登記方式：

1. 優先入園資格幼兒：

(1)至本中心現場登記。

(2)登記應提具之證明文件：如附件。

(3)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及優先入園應繳證件，工作人員將切實核對登記卡所填資料。

2. 一般入園資格幼兒：

(1)設籍本市幼兒：於基隆市公共化幼兒園及職場中心線上招生系統  
(網址：<https://parents.kl.edu.tw>)線上登記。

註 1：幼生設籍資料基準日為 115 年 4 月 15 日，故 115 年 4 月 16 日後設籍本市之一般幼兒，仍請至本中心現場登記。

註 2：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報名，須分開登記，惟電腦抽籤時以「一籤」或「多籤」方式抽出，由家長自行決定。若選擇以「一籤」方式抽出，須再設定綁籤作業；如未設定，則視為「多籤」。

(2)居留本市之外籍、華裔幼兒及寄居本市且有合法監護人設籍於同戶之幼兒：

A. 至本中心現場登記。

B. 登記應提具之證明文件：如附件。

C. 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及優先入園應繳證件，工作人員將切實核對登記卡所填資料。

3. 幼兒登記以 1 園(中心)為限，非經切結放棄不得於第 2 園(中心)登記，違反規定者，取消其所有錄取資格。

(五)抽籤時間：115 年 5 月 12 日(二)13 時 30 分起辦理線上系統抽籤。

(六)報到注意事項：抽籤完畢後，如未依報到時間完成報到，視同放棄錄

取資格。

1. 正取生：應於 115 年 5 月 13 日(三)16 時整前完成線上報到，逾時未完成線上報到者，喪失正取資格。

2. 備取生：接獲遞補通知後，應依本中心通知期限完成報到。

(七)正/備取公告：115 年 5 月 13 日(三)18 時前。

五、第 2 次報到後，尚有缺額者得繼續辦理招生(含非設籍本市之幼兒)至核定名額額滿為止。

陸、錄取順序：除經本市鑑輔會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優先接受教保服務外，其餘幼兒入中心錄取順序如下：

混齡班：以滿 2 至 5 歲具有優先入園身分者優先錄取，尚有名額依序招收 5 足歲一般身分者、4 足歲一般身分者、3 足歲一般身分者、2 足歲一般身分者。

柒、抽籤規則：

一、採系統抽籤方式，並將所有籤抽完。

二、如符合優先入園第 1 順位，優先錄取，因競額參加抽籤而未中籤者，依序備取。

三、於尚可招生名額內，如符合優先入園第 2 順位，優先錄取，因競額參加抽籤而未中籤者，依序備取。

四、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報名，須分開登記，惟電腦抽籤時以「一籤」或「多籤」方式抽出，由家長自行決定。若選擇以「一籤」方式抽出，須再設定綁籤作業；如未設定，則視為「多籤」。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「一籤」之雙(多)胞胎幼兒抽中時，應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，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，不得超額招收(如剩餘 2 名正取，被 3 胞胎幼兒抽中時，仍僅 2 名幼兒得列為正取，另 1 名幼兒則為優先備取)。

捌、遞補：

一、經錄取之幼生因故放棄或報到未額滿時，所遺缺額，由備取幼兒依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。

二、備取有效期限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三、開學後遞補者，學費及各項收費，依本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、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玖、其他事項：

本中心視家長需求辦理延長照顧，延長照顧時間為下午○時至下午○時。

拾、本招生簡章奉核定後實施。

附件：登記應提具之證明文件

對象		證明文件	
一般 入園	設籍本市之幼兒	線上報名。 <u>幼生設籍資料基準日為 115 年 4 月 15 日</u> ，故 115 年 4 月 16 日後設籍本市之一般幼兒，仍請至中心現場登記。	
	居留本市之外籍、華裔幼兒	護照、居留證正本。	
	寄居本市且有合法監護人設籍於同戶之幼兒	寄居家庭戶口名簿正本。	
優先 入園	第一 順位	低收入戶子女	1.戶口名簿正本。 2.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領有本市各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者。
		中低收入戶子女	1.戶口名簿正本。 2.依社會救助法第 4-1 條第 1 項規定，領有本市各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者。
		身心障礙	1.戶口名簿正本。 2.指依特殊教育法第 3 條規定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。
		原住民	1.戶口名簿正本。 2.指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規定，經認定具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身分者。
	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1.戶口名簿正本。 2.指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領有本市各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者。
		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1.戶口名簿正本。 2.指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(父或母一方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)。
	第二 順位	幼兒之兄弟姊妹已於本中心就讀，且非 114 學年度畢業者	戶口名簿正本。
備註	上述證明文件之正本繳驗後退還。		